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年2月13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揭牌 宣示全力查察賄選之決心

農漁會會員代表選舉即將舉行投票，本署於民國106年2月13日下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邀請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政風處副處，至本署共同辦理揭牌，並宣示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以杜絕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民進黨立委劉建國率同雲林縣議會副議長蘇俊豪、民進黨雲林縣黨部主委廖丁賜及雲林縣議員廖秋萍、廖錦珠、許志豪、黃淑玲、蔡岳儒、古坑鄉長黃意玲、北港鎮長張勝智等人，於今天（13）日下午拜訪本署檢察長鄭銘謙，以農會改選不應該用錢選為訴求，要求加強查緝賄選，保護檢舉人身分，鼓勵檢舉，同時憂心燈會期間，警力全面投入辦理燈會交通治安維護，嚴重影響查賄能量之問題。鄭檢察長表示：本署已動員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選舉查察，並要求雲林縣警察局及雲林縣調查站加強蒐報賄選情資，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全力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本署會持續落實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至於燈會期間影響警察查賄人力不足之問題，會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調取他轄警力協助解決，期使本轄警力全力查賄，形成大軍壓境效應，讓意圖賄選者，不敢輕舉妄動，遇有賄選情事，一定繩之以法，絕不寬貸。

106年各級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自106年2月19日起展開。本署已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雲林地區檢、警、調等機關選舉查察會議，聽取簡報及意見交流。本署另於106

年1月12日，在雲林縣農會大禮堂共同宣誓反賄選、反暴力，由檢察官擔任講座進行反賄選宣導。已接獲賄選情資，均已分案由本署檢察官深入調查中。本署偵辦前雲林縣議員涉嫌恐嚇西螺鎮農會總幹事非法暴力介入農會選舉案件，主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全案並已於106年2月3日提起公訴。

鄭檢察長表示「檢舉賄選，人人有責」，透過政府、檢警調及民眾的共同努力，防制金錢及暴力及其他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以建立清新乾淨之選舉文化，使此次農漁會選舉為公平、公正、平和、乾淨之選舉。

